

# 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

臺灣省基隆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，經定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，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（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）刊登如左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 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(一)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在各即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一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止有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權：一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

1. 櫄奪公權尙未復權者。（如係戒  
2. 受禁治產宣告尙未撤銷者。）

###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  
管理員。

(四)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、  
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  
元罰金、得於投票時攜帶已從刑  
事上釋放之。

(六) 選舉人投票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或斜所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(七)選舉人在投票時，如有下列情形，  
九十三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1.在陽臺襄或干擾勤秀他人投票或

2. 搶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。  
3. 有其他不正當行爲，不服制止者。

票指出投票用者，係公職人員或選舉人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箱，罰金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（シカツヨウトスリニシテハセキナリ）

#### 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
「平地原住民」、「山地原住民」字  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

(一)不用本會製發之選舉票者。  
(二)圈二人以上者。

(四)圈後加以塗改者。  
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。

(七)將選舉票沾染到不能辨別所圈選為  
(八)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。

## 六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
第八十七條 第三款之規定者，依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

第八十七條之一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辦理選舉、罷免

犯前項之罪，因  
有期徒刑。

首謀及下手實施

國學